# 商务部援外高级学历学位教育专项计划

# 2018年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加强与世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培养更多精英人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特设立“援外高级学历学位教育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自2015年起开始实施，重点资助受援国中青年友华人士来华攻读硕士或博士学历学位，并委托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一、资助类别、期限和授课语言**

1.资助类别、期限

硕士研究生：2-3学年

博士研究生：3-4学年

2.授课语言

专业课程优先英语授课，若汉语授课，须在专业学习前进行1-2年的汉语学习。

**二、申请途径和时间**

申请人可向其所在国的中国大使馆（领事馆）经商处提出申请，截止时间为4月30日。

**三、申请条件**

1.须为非中国国籍，发展中国家人员，身体健康；

2.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

3.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

4.英语或汉语水平可胜任学业。申请英文授课的，雅思成绩6.0及以上或新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申请汉语授课的，HSK考试4级（满180分）。

**四、奖学金内容**

1.免交学费；

2.免教材资料费；

3.免调研与考察费；

4.免毕业论文指导费；

5.提供免费校内住宿；

6.一次性安置费：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安排3000元；

7.生活费：硕士研究生3000元人民币/人/月，博士研究生3500元人民币/人/月；

8.提供综合医疗保险；

9.提供一次性往返国际机票（被录取后首次来华及毕业回国机票），并提供n-1次（n为学年数）回国探亲往返机票。

**五、申请办法**

**（一）完成网上报名并将提交以下材料（中文或英文填写）**：

　　1.《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通过 “来华留学网上报名信息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申请表（[www.csc.edu.cn/studyinchina或www.campuschina.org](http://www.csc.edu.cn/studyinchina或www.campuschina.org) 从“网上报名学生入口”图标进入，详见附件）

2. 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

3. 学习成绩单复印件；

　　4. 来华进修计划；

5.《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复印件；

6. 英语或汉语相关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7. 有效期内的护照复印件。

**（二）线下材料提交**

1.申请人须将上述材料的原件及其扫描电子版文件于**2018年4月30日前**递交给中国驻所在国大使馆经商处。

2.书面请求经商处出具推荐函，并在该书面请求中注明，如所报学校无法接收，是否接受调剂到其他学校相同或类似的专业攻读学位。如有其它特殊说明一并提出。

**重要注意事项：**

1.提交的所有材料均应以英文或中文书（印）就，如果提交的文件中有非英文或中文书（印）就的，应提供经过认证的英文或中文翻译件。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语言水平证明》、《外国人体格检查表》等重要文件，除提交复印件外，还需同时提交原件，供中国大使馆经商处人员核验。

3.所有纸质文件（包括原件和复印件）经使馆经商处核验后，应一并索回，并妥善保管。一旦您被录取，应将这些纸质文件带到中国并交给学校指定的部门审核并存档。

**六、学习院校和专业选择**

在指定的26所项目院校内选择1个志愿专业和3所志愿学校。留学基金委将根据申请人的志愿及项目院校的优势专业确定最终录取院校。

**七、录取及通知**

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将在2018年8月底前将录取材料转交学生本人。学生须按录取院校的报到时间（一般为2018年9月）到校注册。

附件1

**学生开展网上报名的操作说明**

**第1步：**访问以下链接，点击“网上报名学生入口”进入申请界面。http://www.csc.edu.cn/studyinchina 或www.campuschina.org

**第2步：**请仔细阅读“注意事项”，并在完成阅读后点击“下一步”继续您的申请。

**第3步：**使用“用户名/注册邮箱”及“密码”登录，新用户请点击“学生注册”。

**第4步：**填写正确的“留学项目种类”及“受理机构编号”，留学项目种类和受理机构编号是“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必填内容。您的“留学项目种类”为：A类，“受理机构编号”为：**00010**。

申请人填写后，系统会自动显示所填写的代码代表的受理部门的名称。留学项目种类和受理机构编号存在对应关系，如果填写错误，奖学金受理部门将无法收到在线申请信息。

**第5步：**根据页面左侧列表逐一完成所有申请信息的录入并上传补充材料，请确保信息及材料的正确性、真实性。

如果对“学科门类”有疑问，可从“帮助”菜单下载“专业对照表”。

**第6步：**提交申请前请仔细检查各项信息及补充材料。

**第7步：**申请被受理前，申请人可通过点击“撤回并修改申请”对已提交的申请进行修改。申请被撤回后，申请人须在编辑后再次提交，否则该申请将无法被受理。

**第8步：**点击“打印申请”下载申请表，并打印出一式两份。

**第9步：**将申请表与其他所需材料一起作为完整材料（纸质版和扫描版）寄送至中国使（领）馆经商处。

**注意：**建议使用火狐或IE 11浏览器，如果使用IE浏览器，请去掉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后使用。

申请人须使用中文或英文完成全部申请信息的填写。

附件2

**26所项目合作院校名单**

|  |  |
| --- | --- |
| 1 | 北京大学 |
| 2 | 清华大学 |
| 3 | 中国人民大学 |
| 4 | 北京师范大学 |
| 5 | 北京交通大学 |
| 6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 7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 8 | 南开大学 |
| 9 | 天津大学 |
| 10 | 吉林大学 |
| 11 | 复旦大学 |
| 12 | 上海交通大学 |
| 13 | 同济大学 |
| 14 | 华东师范大学 |
| 15 | 上海财经大学 |
| 16 | 南京大学 |
| 17 | 浙江大学 |
| 18 | 厦门大学 |
| 19 | 山东大学 |
| 20 | 武汉大学 |
| 21 | 华中科技大学 |
| 22 | 武汉理工大学 |
| 23 | 中山大学 |
| 24 | 西南交通大学 |
| 25 | 西安交通大学 |
| 26 | 哈尔滨工业大学 |